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花园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6日，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5元/股的130%（即17.4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7.49元/股），预计将可能触发“花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00万张可转债已于2023年3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花园转债”，债券代码“12317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

11日至2029年3月5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花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9元/股。

(2) 2023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551,007,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5.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

(3)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51,009,588股减少至541,702,388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5.05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4) 2024年5月15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1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5)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花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公司股价变动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5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

(6) 202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6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花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花园转债”本次共回售100张。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花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花园转债”本次共回售10张。

(3)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花园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花园转债”本次共回售0张。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预计触发“花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花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45元/股的130%（即17.49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7.49元/股），预计将可能触发“花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如需了解“花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